

类别： B 类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签发人：李 冰

西公交（长）函字〔2022〕第 2 号

对人大十九届一次会议第 119 号建议的复函

郭美群代表：

您好！你在区人大第十九届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规范道路标识牌的建议的提案建议已收悉，我大队领导高度重视，现将情况回复如下：

由于 2011 年以前指路标牌的中英文译写未明确统一标准，导致我区标牌中英文译写出现多重方式，给人民群众出行带来困惑，为解决该项问题，我单位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我大队已告知长安区交通运输局与长安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在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将施工图纸送至我大队进行统一审核，保证在标志牌设立时统一和规范。

二、我大队目前已对辖区道路标志标牌展开排查。对属于大队管辖的路段中译写不规范的标志牌进行摸排统计，完成统计后向区政府申请专项经费进行整改。对未移交路段中译写不规范的标志牌，向交安委报告，督办责任单位整改。

三、道路标志不够醒目明确的问题是大多由于绿植遮挡，我大队每年都会向区城管局与交通运输局去函，要求其对属于其管辖的道路上遮挡标志的绿植进行定期修剪，保证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可视性。

四、在以后新建道路审图时，将标志牌译写标准《陕西省地标 DB 61/510.3-2011 公共场所公示语英文译写规范》写入设计图纸，将全区标志标牌管理统一标准。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2022 年 5 月 26 日

联系人及电话：郑广利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公室督办科
